

#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中共南雄市委办公室：

根据2022年1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十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。

附件：2022年预算调整明细表

南雄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6日



